

人權防衛論

On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刑事政策新思潮



何秉松 合著
張平吾

三民書局 總經銷

人權防衛論

On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刑事政策新思潮



何秉松・張平吾

合 著

三民書局 總經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人權防衛論：刑事政策新思潮 / 何秉松，張平吾合著．——初版．——

臺北市：海峽兩岸應急管理學會，2016.02

面；公分

ISBN 978-986-92821-0-9(平裝)

1. 刑事政策 2. 刑罰

548.5

105001574

人權防衛論—刑事政策新思潮

著 作 人 何秉松、張平吾

發 行 人 蔡俊章

出 版 者 海峽兩岸應急管理學會

出版者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72 巷 27 弄 37 號 5 樓

出版者電話 (02) 23451562

總 經 銷 三民書局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 話 (02) 25006600

劃撥帳號 0009998-5

印 刷 者 尚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初 版 2016 年 2 月

定 價 新台幣伍佰元整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黃序

「世界人權宣言」為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之第217號決議，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宣言中提到：「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關聯、互相依存和互相強化，必須以公正、公平方式平等對待所有人之人權，並給予同樣重視。」此乃一種普遍性之基本人權宣言。

聯合國為了更有效保障人權，又於1966年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健全世界各國人權保障體系。1993年，在維也納召開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在宣言中，參加世界人權會議之180多個國家確認「一切人權來源於人所固有之尊嚴和價值」，重申堅決維護《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和原則，使人權理念在世界各國取得進一步之深化與落實。

臺灣為實踐上述兩公約，於2009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四條明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關於犯罪與刑罰問題，傳統刑罰理論，不論是大陸法系之絕對報應刑理論、相對預防刑理論或綜合理論，主要論點大抵從國家統治權觀點出發，認為統治者（階級、集團或個人）有權為了維護自己的統治地位而任意懲罰其人民。這些統治者把一切危害統治權的行為都視為犯罪行為，常透過慘絕人寰的刑罰或不當的立法手段，毫不留情的對被統治者或弱勢者加以鎮壓和懲罰，其藉口則是防衛社會以實現社會正義。因此，這些國家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事政策之發展歷程上，在不同程度上均留下階級壓迫、民族壓迫、

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與肆意侵犯人權、踐踏人權之烙印與汙名。

本書何秉松教授及張平吾教授在臺灣出版「人權防衛論－刑事政策新思潮」一書，針對傳統刑罰理論提出批判、反思與超越，企圖以「人權防衛論」觀點取代絕對理論、相對理論及混合(綜合)理論等三個基本刑罰理論，這是刑罰理念根本性之改變與突破，具有劃時代歷史意義。在犯罪方面，此理論實現從「侵犯統治權犯罪」轉向「侵犯人權犯罪」；而此一轉向，正是在全球化時代調整犯罪對策之主要內容。在刑罰方面，調整犯罪對策，主要是反對恣意濫用或過於嚴厲之刑罰(如死刑、無期徒刑)，朝向刑罰人道化、人性化方向發展。

此外，人權防衛論對人權之保護，包括防禦國家(統治權)對人權之侵犯，以保障所有人人權；與防禦犯罪人對人權之侵犯，以保護所有人人權。前者要求國家尊重人權，不得濫用刑罰權肆意侵犯人權；後者則要求國家積極履行自己保護人權之法律義務，正確運用刑罰權，預防和打擊侵犯人權之犯罪行為，以保護所有人人權不受犯罪人之侵犯。

在犯罪矯正及預防方面，人權防衛論提出從消極之「復歸社會」轉向積極之「復歸善良人性」，他們提出目前「復歸社會」措施無疑地使犯罪人再度復歸充滿犯罪誘因之下層社會，對犯罪預防與控制毫無助益；唯有以善揚惡，為善呈和，使犯罪人復歸善良之人性，亦即對人權受損之一種修復，從而達到社會和諧狀態。

深信本書之出版，對更新刑罰理論及促進司法全面改革應可發揮燈塔指引之效。樂為之序。

黃道原

謹序

2016年2月1日

何序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關於「人權防衛論」的決議》

本屆論壇的所有代表團代表一致認同「人權防衛論」的基本理念及以下的主要觀點：

一、刑罰（國家適用刑罰權）的唯一目的是防衛基本人權

國家統治權以及作為其組成部分的刑罰權只有在「平等地維護所有公民的人權」時才是正義的。自由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但是，如果自由不受限制，就會發生衝突，就可能侵害他人的人權。因為承認「狼吃羊的自由」就沒有「羊吃草的自由」，所以，自由必須加以限制，才能確保每一個人的人權。彌爾（John Stuart Mill）指出：「對人類的福利來說，禁止人類相互傷害的道德規則最為至關重要。」因此，對侵害他人的基本人權的狼，就要用刑罰加以懲罰。這樣才能保證「平等地維護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權」。

彌爾在《論自由》一書中還指出：「本文旨在確立一條極簡原則，當有權絕對地支配社會以強力和控制的方式處置個人的事情時，無論採取合法懲罰形式下的物質力量，還是公眾輿論下的道德強壓的手段，其準繩是自我保護，即人類可以個別地或集體地對任何成員的行動自由進行干涉，其唯一正當理由是旨在自我保護。對於文明群體中的任何一名成員，可以違反其意志而正當地行使權力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對他人的傷害。這就是彌爾關於處理自由與權威問題著名的「自由原則」。

正是根據這個原則，哈特(Hart)有力地駁斥了「一種由許多富有影響力的英國法官為反對諸種改革論點而提出的、貫穿上一個百年的觀點。即將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即使是對他人根本未造成任何傷害的不道德行為（例如，

同性戀)，訴諸刑律並予以懲罰是完全正當的。」哈特證明不應對一般的道德行為進行懲罰，除非造成他人的傷害。

應當指出，彌爾所講的「對他人的傷害」，含義是不明確的，因而引起許多爭論。按照「人權防衛論」關於人權的基本觀點及其論證，「傷害」應當改為「基本人權」，即作為人所固有的生存與發展的權利。只要是人，就應當享有這種權利。所謂基本人權主要指人的尊嚴、生命、安全（包括生命及其身體的安全）、自由、平等、財產權等。

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因為：這種關於人權的觀點，已在國際上取得共識，並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肯定；人權是分等級的，只有對非常重要的人權的侵犯，才應動用刑罰加以保護。如果對一般的侵犯人權也動用刑罰，必然違反「平等地尊重和維護所有人的人權」的正義原則。既然防衛人權是國家適用刑罰權的唯一目的，其邏輯上的必然結論就是排除任何其他目的。首先是排除社會防衛論，因為它「從根本上說，是一種不分是非、善惡，為一切統治者服務的理論。」其次，排除報應刑論，因為它主要是一種罪刑關係的理論，與國家刑罰權的目的，不在同一層次上。而且，由於缺乏科學性，它往往導致重刑主義。最後也排除折中論（綜合刑論），因為他無法調和兩者的矛盾。

既然防衛人權是國家適用刑罰權的唯一目的，就意味著對德夫林(Lord Devlin)勳爵觀點的徹底否定，德夫林勳爵主張，「鎮壓那種不道德正如鎮壓顛覆活動一樣，正是法律職責之所在。」「人權防衛論」不僅否定用刑罰鎮壓不道德行為的必要性，而且也否定用刑罰鎮壓一般違犯社會秩序行為的必要性，除非這些行為同時也侵害了基本人權。這不僅是從國家適用刑罰權的目的得出的邏輯結論，而且還有更深刻的考慮。

考慮到「迄今為止，沒有一個國家統治權（主權）是完全合乎規律性和合乎人性的。它們的合理性，毫無例外，都是相對的。至於那些迄今為止仍

然存在的現代國家，其中的大多數或絕大多數是部分正義的，沒有一個是完全符合正義的，也許還有一些是非正義的」，特別是考慮到再次出現希特勒第三帝國和其他極權國家的可能性，為了防止國家統治權（主權）的濫用，侵犯人權，違反正義，必須在理論上對刑罰權實行更嚴格的規制（規範和限制）。

「人權防衛論」一開始就給任何刑罰理論提出一個「斯芬克斯（sphinx）之謎」，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一個（或一部分）人有什麼權力懲罰另一個（或另一部分）人？」何秉松教授認為，社會防衛論、報應刑論及其他刑罰理論都可能被斯芬克斯吞噬，只有「人權防衛論」是唯一倖存者。

二、刑罰對人權防衛，是全面的、平等的

這是「平等地維護所有公民人權」的必然要求。為了使我們對人權的防衛是全面的、平等的，我們將所有人劃分為兩類：犯罪人或潛在的犯罪人，被害人或潛在的被害人。所謂「潛在的」，是指雖然尚未變成現實，但存在著變成現實的可能性或極大可能性。這種劃分就可以把一切人都包括在內，由於犯罪人或潛在的犯罪人也可能成為被害人或潛在的被害人。實際上就是所有人都可能成為被害人或潛在的被害人。這樣劃分的好處在於，它使我們充分地認識到，懲罰犯罪，保護人權的極端重要性，從而徹底推翻了我們過去那種陳舊的傳統觀念，一講防衛人權，就只講保障人權，即防止國家對人權的侵犯（這種觀念深受李斯特(Liszt)的「刑法是犯罪人的大憲章」的影響）；一講懲罰犯罪，就只是防衛社會，並非防衛人權（這種觀念主要來自「社會防衛論」）。

為了糾正這種錯誤，「人權防衛論」明確提出，對人權防衛是雙向的：一方面防止國家濫用刑罰權，侵犯人權；另一方面，防止犯罪人或潛在的犯罪人實施犯罪，侵犯人權。這與傳統的刑罰理論所講的雙向（雙面）預防，即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把人劃分為兩類，有利於我們平等地防衛這兩類人的人權。在刑法理論中講平等，首先是指這兩類人平等，它比其他任何平等都更為重要，因為這是兩類相互對立的群體。任何不平等，都會導致其中一方受益而另一方受害。例如，在迄今為止的所有國家的刑事立法和刑事訴訟活動中，過於強調保護犯罪人或潛在的犯罪人的利益，忽視保護被害人或潛在的被害人的利益，使他們處於不利地位，得不到應有的保護，甚至受到不應有的傷害。這是違背「平等地維護所有公民的人權」的正義原則。

三、刑罰對人權的防衛，包括對個人人權的防衛，也包括對集體人權的防衛

所謂集體人權，包括各種政治、民族、種族、宗教和其他共同體，也包括全人類。保護他們的人權，是全球化時代的必然要求。戰爭罪、滅絕種族罪、種族隔離罪等罪行都是對集體人權的侵犯。這些侵犯都是針對集體的，他們侵犯的不僅是個人人權，而首先是整個集體的人權。例如，德國法西斯宣佈猶太人是低劣的民族，必須加以消滅，等於剝奪整個猶太民族的集體人權，它可以肆意殺害任何一個猶太人。在這種情況下，沒有集體人權就沒有個人人權，猶太人作為一個集體需要受到特殊的保護。只有保護了猶太人的集體人權，個人人權才能存在並得到有效保護。因此，「人權防衛論」主張，不僅在國際條約中，而且在國內法中，都要把戰爭罪、滅絕種族罪、種族隔離罪等規定為侵犯人權最嚴重的罪行，從嚴懲處。至於涉及所謂「國際人道主義的干預」的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深入研究。但是有兩點必須予以肯定：（1）反對以此為藉口干涉他國內政甚至進行侵略；（2）人道主義干預必須以聯合國的名義並在聯合國組織或監督之下進行，並要特別注意干預的及時性和有效性，以真正做到保護集體人權。

四、刑罰對犯罪的預防，是透過善良人性的復歸和完善實現

人權防衛論的理念反對把刑罰作為威脅或恫嚇他人、預防犯罪的手段。

因為，這與「以人為本」的思想相背離。康德(Kant)說：「人就是目的本身，沒有人可以把他單單用作手段。」馬克思(Marx)說：「有什麼權利用懲罰一個人來感化或恫嚇其他的人呢？」刑罰對罪犯的懲罰，不是為了威脅或恫嚇他人，而是通過以善懲惡，劃清善惡的界限，強化人性中的正義感並樹立以善勝惡的信心，使人們進一步分清善惡，揚善懲惡。在這種情況下，人們不僅不會實施犯罪，而且還會積極支持和參與打擊犯罪。預防犯罪，這是善良人性進一步完善的必然結果。

刑罰防衛人權，還有一個更深刻的涵義，即：恢復罪人人性的善，恢復他對自己和對他人人權的尊重，這是防衛人權的更高境界。對每一個人來說，人性是與生俱來的，但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會發生變化，或表現為人性的善，或表現為人性的惡。一切犯罪都是人性的惡的表現，刑罰應當努力使罪犯恢復人性的善，恢復他對自己和他人人權的尊重，重新獲得人的尊嚴、人的價值。只有這樣，才不會重新犯罪。罪犯恢復了人性的善，既防衛了他人的人權（不會再去侵犯他人人權），也防衛了他自身的人權（即由於犯罪而失去的人權的重新獲得）。人權和人性的密切結合與統一，是人權防衛論的根本特徵之一。現存的刑罰理論，把罪犯復歸社會視為刑罰的目的，這是不正確的。因為不僅有各種各樣的社會，而且，人們在社會中的地位也不同，籠統地提出復歸社會，既不應該，也不可行。回歸社會理論的錯誤，就在於它對人性的冷漠，只致力於罪犯適應社會，而不管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更不管人性是否會因而進一步扭曲。「人權防衛論」所注重的，是使罪犯恢復人性的善，重新獲得人的尊嚴、人的價值。所謂不犯罪或不再犯罪，只不過是恢復罪犯人性的善的必然結果，並非刑罰刻意追求的目的。這是刑罰理論對罪犯的立場和態度的根本性改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五、刑罰必須堅持中庸精神

人權防衛論把防衛人權確定為最高的價值目標，這是最高的善。作為實現這個目標的手段之刑罰，它的適用，就必須受到這個最高價值目標的制約，也必須是善的，我們反對為了目的，不擇手段。以為只要目的是善的，無論採取什麼手段都是善的。事實上，任何刑罰的濫用，包括極端的刑罰、無度的刑罰、酷刑和懲罰無辜在內，都是對人權的侵犯，都是對「防衛人權」這個價值目標的嚴重違反，因而都是惡，而不是善。人權防衛論主張，刑罰必須是「目的善」與「手段善」的統一。不僅是「目的善」，而且也是「手段善」。但是，任何刑罰，都會在不同程度上侵犯罪犯的人權，既然是侵犯人權，就是惡，怎能變成「善」？這就牽涉到對「善」的理解問題。善與惡是倫理學的兩個基本概念。但對善卻有多種的理解。我們這裡所講的善，並非說刑罰自身是善的，而是指它作為一種實現「防衛人權」目的的手段，必須是一種完善的手段，必須與防衛人權的目的相一致並有效地保證目的的實現，是一種完善的手段，即是「手段善」。要做到這一點，刑罰必須堅持中庸精神。

中庸，是中國儒家宣導的一種宇宙觀、方法論和道德境界。《論語·雍也》：「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以「中庸」為最高的美德。中庸主張「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北宋程顥、程頤認為：「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遺書》卷七）南宋朱熹說：「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中庸章句》）。「中庸」不僅是中國哲學的精神或精髓，也是西方一種重要的哲學思想。早在古希臘，中庸（mean）就是一個哲學範疇。畢達哥拉斯（Pythagoreans）學派把現存事物看作是對立之間的「恰如其分的均衡」。柏拉圖（Plato）把這種均衡概念移植到倫理學中。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為，萬物皆有其中庸之道。如在情感方面，欲望過度是荒淫，不及則是禁欲，節制則是適度。在倫理觀上，人的一切行為都有過度、不及和適度三種狀態，過度和不及都是惡行的特徵，只有中庸才是美德的特徵和道德的標準。刑罰堅持中庸精神，做到公正、適中、適度，充分

發揮其作為實現防衛人權最高價值目標的手段所必然具有的自我控制、自我約束的內在機制，從根本上防止刑罰的不當或濫用，永遠保持其「手段善」的性質。這種手段與目的協調統一的必然結果就是互相對立的兩類人（犯罪人或潛在的犯罪人，被害人或潛在的被害人）的重新融合，達到中庸的最高境界——「和」，即和諧社會。由此可見，刑罰堅持中庸精神，從根本上說，是實現以人為本，構建和諧社會所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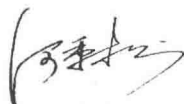
六、「人權防衛論」的兩大基石是「防衛人權」與「中庸精神」，兩者的完美結合與統一，就是人權防衛論

「人權防衛論」從其誕生的第一天起，就致力於追求這種完美的結合與統一，這是一個永無止境的自我批判、自我揚棄、自我完善的漫長過程，這個目的實現之時，就是「人權防衛論」進入歷史博物館之日，同時也是犯罪與刑罰進入歷史博物館之日。

基於對上述理論觀點的肯定和認同，第二屆國際論壇決定把「人權防衛論」及其基本理論觀點作為論壇的各個代表團共同主張的理論，公諸於世。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主席：何秉松（簽名）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謹序

2016年2月1日

張序

有感於何秉松教授傾畢生心血，專注於人權防衛理論之鑽研、堅持與執著，希望將此一理念推向國際，何教授自 2009 年 10 月發起舉辦「第一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至今已歷七屆，討論內容除圍繞在人權防衛理論建構之完善外，同時也探討聯合國及當今各國所關注的恐怖主義犯罪、有組織犯罪、反貪腐犯罪及食品安全犯罪等議題。

個人忝為國際論壇籌組會之常務理事，七屆論壇雖然年年發表論文，但始終受到傳統犯罪學古典學派及實證學派之影響，思考內容始終離不開社會正義及社會防衛觀點。七年來，深受何教授對傳統刑罰理論之反思、批判及人權防衛論新思潮的薰陶，個人頓覺解開心中久存的一股疑惑——一個人有什麼權利去懲罰另一個人？

當時個人對台灣的刑罰、矯正制度及其措施充滿質疑，如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這種使犯罪人復歸社會之論點始終困擾著我，誠如何教授所言，復歸社會就是使他們復歸原來導致犯罪的下層社會，即使犯罪人重新社會化後有心悔改，但是仍遭致來自國家(政府)、社會的排斥，偶而觸犯法律刑滿或假釋出獄之人，不能考公職服務社會，甚至不能擔任計程車司機、保全員，社會的一味拒絕逼迫他們徘徊在犯罪邊緣，這也是為什麼再犯率居高不下的主因。

何教授是一位理想主義者，他提出的人權防衛論，認為唯有以人為本，以善懲惡，使犯罪人復歸人性中本來的善，社會才會和諧。佛教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要放棄那些執迷不悟的人，任何人在一念之間，都會幡然醒悟的。最近大陸流傳一位 22 歲年輕人從年少在黑社會打滾過程中，只因媽媽對他的不放棄及受到「弟子規」一書的薰陶洗禮，他在轉念間便悔改向善，類似例子屢見不鮮，誰說作惡多端的人心中沒有一分人性的善念呢？

個人在遊覽中國長江三峽時，發現在重慶豐都鬼城的玉皇殿門口，立有兩塊石碑，其中一塊為四川原書協主席著名書法家李半黎先生的書法藝術畫押組字，而這個大字，並非一個字，中間的一個「口」乃四個字共用，四個字連起來成為「唯善呈和」一個複合字，此字與人權防衛論之時代精神有異曲同工之妙，何教授說：「刑罰權的唯一目的就是防衛人權，別無其他目的。」他提倡刑罰應以人為本，復歸人性的善，便可達到和諧社會，這就是「唯善呈和」之意。

科學研究必須經得起時代的批判及試煉，論壇參與國家從第一屆的八個簽字國，擴展到第七屆二十多個簽字國，參與人數不斷擴大，但他仍不以此為滿足，希望再擴大參與國家及人數，以發揮影響力。他常謙虛表示，「人權防衛論並沒有結束真理，而是不斷地開闢通往真理的道路。人權防衛論的理念未臻完善，也有不足之處，論壇是自由的，平等的，希望各位能提出自己的觀點與看法，加以補正。」他認為，人權防衛論是防衛人權及中庸精神的完美結合與統一，是一個無止境的自我批判、自我揚棄、自我完善的漫長過程。當這個目的實現之時，就是「人權防衛論」進入歷史博物館之日，同時也是犯罪與刑法進入歷史博物館之日。

何秉松教授多次囑咐，希望我能在台灣推展人權防衛論，成為一位旗手，以促進司法之全面改革。我原本希望能寫一本刑事政策的書，這七年來，我發現何教授的「人權防衛論」已接近完善階段，能突破之處不多，除第一章及第二章因教科書教學需要，略述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刑事政策相關概念，加上附錄之「復歸善良人性之道德哲學思考」外，本書第三章至二十章全是何教授畢生投入的心血結晶，我不敢掠美，但本於他的殷殷期許，我謹能重新編輯、整理及校對，修正部分兩岸間不同用語，補述了不成熟的「中道精神」及「對體人權」概念，如此而已。何教授認為人權防衛論是全體論壇參

與者的智慧結晶，非他一人獨有，囑我以獨立作者方式出書，以免影響我在學術地位上的發展，但基於學術倫理，本書還是以合著方式問世。

刑罰對人權的防衛，一方面要防止犯罪者對個人基本人權的侵犯，另一方面在防止國家政權濫用統治權及刑罰權，侵犯人權。而刑罰防衛人權，還有另一層深刻意涵，即恢復犯罪人內心的善念與善根，恢復他對自己和對他人人權的尊重。人權防衛論提出「兩個轉向」，一是從「侵犯社會犯罪」轉向「侵犯人權犯罪」；一是從極端的刑罰、無度的刑罰、野蠻殘酷的刑罰，朝著刑罰人道化、人性化的轉向，以此作為刑法改革的基本原則和方針。

「誠實的懷疑是信仰的起步，知識的美妙在於公開與分享」，是我始終堅持的信念，我常反思，中國人發明了火藥，外國人將它「採借」後發揚光大，發明了火箭及太空梭，我們卻拿來放鞭炮；中國人發明了指南針，外國人應用於航海，我們卻拿來看風水。凡是缺乏創見、創新及留一手心態，容易導致知識之失傳。本書在臺灣出版，無非是希望將人權防衛論的時代精神與理念能深植人心，特別是學法及執法的人，都要心存善念，發揮善心，充分了解「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的道理。

偉人總是孤獨的、寂寞的，何教授一生為追求人權防衛論理想的實現，以八十餘歲高齡，仍然號召各國犯罪學與刑法學者齊聚一堂，共同為完善人權防衛論而努力。我也只是人權防衛論的追隨者與信仰者，但我堅信，人權防衛論微弱的光與熱必然在歷史長河中逐漸增強，成為本世紀中一股司法改革的新動力，成為刑法理論中堅不可摧的磐石，且讓我們拭目以待。是為序。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籌組會常務理事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教授

張平君

謹序

2016年2月1日

何秉松教授簡介



何秉松，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特聘博士生導師，恐怖主義與有組織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偽劣商品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還兼任西南科技大學教授、法學學科顧問；法制日報法學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行為法學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曾多次參加刑事立法工作，並在審判日本戰犯案件和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案件中擔任律師。1992年獲國務院授予的有突出貢獻的專家的特別津貼。他的著作先後8次獲國家級和省部級一、二等獎。此外，他有數本著作，分別被翻譯成日文、俄文和法文出版。2010年，他獲法國總統授予的法國最高榮譽軍團勳章，同年，任法國培訓和戰略研究高級委員會專家。2011年，任歐洲警察組織專家，世界反非法交易組織基金會理事。

何秉松教授是新中國第一位宣導並系統論證必須在刑法上確立三大民主原則，即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適應原則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以實現刑法民主化的中國刑法學者（《法學研究》，1980年第2期發表了他的長篇論

文)。在 1996 年 11 月舉行的非常重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訂座談會上，他又慷慨陳詞，堅持他一貫主張，贏得許多人的贊同，對三大民主原則在 1997 年中國刑法上的確立，起了極其重要的作用。

何秉松教授是有中國特色的刑法理論新體系的主要創立者和奠基者，以淡泊名利，治學嚴謹，勇於開拓創新而聞名於中國刑法學界。

早在 20 世紀八九十年代，他就創立了嶄新的「犯罪構成系統論」和「人格化社會系統責任論」，創立了自然人刑事責任與法人刑事責任一體化的理論新體系。並在一系列重要理論問題上提出了創造性的理論觀點，豐富和發展了刑法理論。他所創立的法人刑事責任理論，已成為中國司法實踐單位處理犯罪問題的理論根據；他所創立的有中國特色的刑法理論新體系，打破了幾十年來占統治地位的中國傳統刑法理論一統天下的局面，並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承認。何秉松教授的代表作有《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1991 年）、《犯罪構成系統論》（1995 年）、《刑法教科書》（1993 年）等，其中，《刑法教科書》自 1993 年問世以來，已在國內出版 6 版，成為高等法學院校最富有特色的重要教材和實務部門的重要參考書。此教科書 2002 年在日本被翻譯成日文出版，這是日本第一次翻譯出版中國的法學教材。《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一書在日本也有多篇文章評介，被日本學術界稱為中國法人犯罪肯定論的代表。

進入 21 世紀後，何秉松教授的學術思想愈趨成熟，研究領域迅速擴大，先後出版專著《恐怖主義、邪教、黑社會》（2001 年）；《有組織犯罪研究》第 1 卷（2002 年，此書有俄譯本）；主編《刑事政策學》（2002 年），《黑社會犯罪解讀》（2003 年），《稅收與稅收犯罪》（2004 年），《新時代曙光下刑法理論體系的反思與重構》（2008 年），《中俄犯罪構成理論比較研究》（中文版與俄文版，2008 年）；專著《中國有組織犯罪研究》（兩卷本）第一卷（2009 年，此書有法譯本）；《中國有組織犯罪研究》（兩卷本）第二卷（2010 年）。同時，何秉松教授還在中國、日本、美國、俄羅斯雜誌上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在